

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麻章辖区普通货运车辆审验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的车辆的公告

麻章辖区各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[2014]150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，审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，逾期超过180天未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注销手续（具体车辆名单详见附件）。被注销的车辆今后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缴我局运输管理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麻章区交通运输局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

附件：麻章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超过180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货运车辆表
